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 202 章)

《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第 229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第 340 章)

《安老院條例》

(第 459 章)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

(第 110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6 號) 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6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對 7 條與衛生福利事務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 背景和論據

2.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 7 條條例，載有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相符的提述，故需作出適應化修改。

## 條例草案

3.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立法局”及“Colony”之處分別以“立法會”及“Hong Kong”代替，提述“總督”之處將同樣以“行政長官”代替。條例草案涵蓋的各條例先前並無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

4. 其他修訂包括 —

- (a)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10(3)條

本條處理就同一宗交通意外而自援助基金重複支付的款項的追討。該條規定涉及的款項須“作為欠下官方的債項追討”。由

於追討事宜純粹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因此提議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將對“官方”的提述改為“政府”。

(b)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14(8)條

現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4(4)(e)條判給社會福利署署長的金額(就上訴所涉及的訴訟費)屬拖欠官方的債項，可在區域法院追討，而署長被判令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須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付。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政府一般收入”被界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因此有關的判令屬香港政府的事務，故此，按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建議對“官方”的提述修訂為對“政府”的提述。

##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

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8.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6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1
附表 2	《感化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2
附表 3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3
附表 4	《罪犯感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5
附表 6	《安老院條例》	5
附表 7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	6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6號）條例》。

####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 附表 1

〔第3條〕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1.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第3(2)(c)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感化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感化院條例》

1.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巡視人”的定義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i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2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30（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3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感化院規則》

10. 《感化院規則》（第 225 章，附屬法例）第 18（g）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感化院（表格）規例》

11. 《感化院（表格）規例》（第 225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3

〔第 3 條〕

####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1.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3（2）（c）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4（a）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0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附表 4

[ 第 3 條 ]

《罪犯感化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罪犯感化條例》**

1.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6 (1)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2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罪犯感化規則》

5.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 章，附屬法例）第 3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附表 5

[ 第 3 條 ]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

1.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6（1）（c）條現予修訂—
  - （a）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b）廢除“地方法院”而代以“區域法院”。

#### 附表 6

[ 第 3 條 ]

### 《安老院條例》

1.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13（2）、（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4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5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3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7

[ 第 3 條 ]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

1.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1103 章)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d)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隨意”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
2. 第 7 (2)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事先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	附表 3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附表 6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附表 5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	附表 1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附表 2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附表 4
《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第 1103 章)	附表 7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